



西南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培育学科建设系列丛书(第一辑)
First-class Training Disciplin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Economic Management

A Study on the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of Rural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 与风险控制研究

丁忠民 等/著



科学出版社

西南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培育学科建设系列丛书（第一辑）

**A Study on the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of Rural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 与风险控制研究

丁忠民 等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推进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发展与创新是缓解我国农村金融供需不匹配矛盾、发展农村小微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本书在梳理相关理论与借鉴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理论框架,凝练部分国家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经验教训对我国的启示,实证考察我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现状、金融供求缺口、创新发展历程,分析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中的问题及原因,研究我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存在的风险及其控制,探讨我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机制培育和模式设计,最后提出促进我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

本书适合从事农村金融等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研究 / 丁忠民等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9.2

(西南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培育学科建设系列丛书. 第一辑)

ISBN 978-7-03-057333-9

I. ①农… II. ①丁… III. ①农村金融—金融组织—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2791 号

责任编辑: 马 跃 李 嘉 / 责任校对: 贾娜娜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9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 × 1000 1/16

201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字数: 350 000

定价: 15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研究

项目编号：11BJY082

项目主持：丁忠民（西南大学教授 博士）

主研人员：王定祥（西南大学教授 博士）

余 珊（西南大学讲师 博士）

高云峰（西南大学教授 博士）

温 涛（西南大学教授 博士）

胡士华（西南大学教授 博士）

王小华（西南大学讲师 博士后）

参研人员：袁姣荷（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李明阳（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姜上湖（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雷 俐（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孔令妍（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和金融互联网化的发展，金融作用于经济的深度和广度空前提高，金融与经济的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不但经济决定金融，而且金融通过先导性作用更为深刻地影响着经济发展。在当代，经济与金融已发展成为共生共荣的两个系统。并且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没有金融对经济持续而主动的支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就不可能实现。

作为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农村金融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同样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农村金融得到了可持续发展，农村金融才能通过可持续的金融支持，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当前，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质量不高、效益低下、速度缓慢，农民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农业比较效益低下，城乡差距仍未明显地收敛。我国多年来的“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不仅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而且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成了严峻挑战。而我国“三农”问题形成的一个根本原因是，二元经济结构内生性加剧和农村金融不断萎缩，这使得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长期得不到足够的金融支持。进一步来看，农村金融的萎缩集中通过正规金融组织在县域撤并网点、上收信贷权限表现出来，使得农村低收入农户和小微企业融资难度日益加剧，农村小微金融需求难以得到足够的正规金融的支持，为农村高利贷盛行提供了良好的土壤，而高利贷反过来又不断扰乱农村金融市场秩序。中国当前的农村金融市场深刻地表现为“小微金融需求广泛，但小微金融供给不足”、“农村储蓄资源丰富，但资金外流严重，内部融资困难”和“农村金融供给结构与农村金融需求结构不相适应”，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小微经济主体的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之所以出现金融供给结构与金融需求结构不相适应，即小微金融供给缺口较大的现象，是因为在二元经济结构和长期的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正规金融“重工轻农”思想长期存在，服务于农村小微金融需求的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体制机制不健全，政府对农村内生金融长期实施严厉的抑制政策，严重扭曲了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内生性创新和发育。在农村外生性金融中，随着农村金融市场化、商业化改革的推进，部分正规金融也退出农村市场，导致农村金融组织及其营业网点出现大面积萎缩，农村金融供求缺口出现外生性扩大。为了扭转日益恶化的农村金融萎缩颓势，2006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降低农村金融准入门槛，逐步推行农村金融深化政策，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

积极鼓励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发展，为我国农村金融快速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正能量。但是，2006年以来各地涌现的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在组织创新与经营活动中，也逐渐表现出一些问题，诸如组织治理不科学、经营管理不规范、服务目标错位、财务不可持续、运营风险增高等，尤其在经济新常态下出现了一批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破产倒闭现象。因此，如何认识和把握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发展的客观规律，推进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健康发展，最终形成一条解决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和发展问题的可靠路径，已成为当前中国农村金融发展中亟待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为此，本书关于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研究，具有挑战性。

本书着重就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研究线索是，在对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理论进行研究的基础上，考察国外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基本经验，总结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体系的制度演化经验与教训，并运用统计调查和案例研究的方法，实证研究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效应，揭示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及其根源，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培育机制、制度和政策思路。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研究》课题组

2018年9月20日

目 录

第 1 章 总论	1
1.1 研究背景及问题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5
1.3 研究目标、思路与内容	10
1.4 研究假设及方法	13
1.5 研究的数据资料	14
第 2 章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理论渊源	16
2.1 组织创新相关理论	16
2.2 金融发展理论	19
2.3 金融产业组织理论与金融共生理论	30
2.4 微型金融相关理论	33
2.5 金融风险管理理论与金融脆弱性理论	39
第 3 章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理论框架	47
3.1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理论内涵	47
3.2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的动因	58
3.3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理论内涵	60
3.4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因素分析	64
3.5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组织类型	69
3.6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实现机理	72
3.7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风险的理论内涵	75
第 4 章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国际经验	79
4.1 国外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现状考察	79
4.2 国外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比较分析	104
4.3 国外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经验	109
4.4 国外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对中国的启示	115
第 5 章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与服务现状考察	119
5.1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演变历程	119
5.2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现实特征	123
5.3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服务现状考察	131

5.4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农村金融缺口分析	140
5.5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现实需求	145
第6章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的问题分析	149
6.1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的成效与经验：温州案例	149
6.2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的问题诊断	155
6.3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问题的成因分析	162
第7章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风险及其控制	167
7.1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的风险表现	167
7.2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的风险特性和影响	174
7.3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风险的生成机制	177
7.4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风险的识别和预警	182
7.5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风险的控制与处置	196
7.6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风险控制：温州案例	203
第8章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机制培育	207
8.1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	207
8.2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政策支持机制	212
8.3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动力机制	217
8.4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法制保障机制	218
8.5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监管与控制机制	221
第9章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模式设计	224
9.1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体制模式	224
9.2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组织模式	232
9.3	中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的调控模式	236
第10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支持体系设计	242
10.1	研究结论	242
10.2	政策支持体系设计	246
10.3	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253
参考文献		254
附录 I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经营的问卷调查	273
附录 II	温州金融改革与发展调查访谈提纲	276

第1章 总 论

1.1 研究背景及问题

1.1.1 课题研究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以及农村比较效益低下的影响,优质资源要素由农村地区不断向城市流动,非农优秀资源要素配置到农业农村地区非常艰难,导致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程度明显滞后于工业化与城镇化程度。一方面,农地实行农户家庭细碎化、均田制经营,农地要素流转重组较为困难,农业劳动力过度向城市和工业转移,致使农业劳动力成本大幅度上升,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培育和发展。另一方面,工农生产效率差异化明显,城乡收入差距日益扩大,农业投资能力内生性增长乏力,也制约了农业现代化进程。在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大和市场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旧有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现象在 1997 年后已有所缓解,但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仍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农业的弱势地位既难以有效防范农业资源要素外流,也难以有效地吸引外部非农优秀资源要素的持续投入。其中,农村资源外流速度的加剧,又会进一步增加农业的弱势。因此,单靠传统农村内部的资源要素积累,难以建设符合农业现代化要求的基础设施和提供优质的社会公共服务。

而城乡一体化发展又需要贯穿于新型工业化、区域城市化之中,在已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沿海发达地区,虽然农村和城市总体处于协调状态,但也不可避免地有不平衡的现象,如农民的资产权益问题、土地问题等,其中最直观的表现就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居高不下。Benjamin 等(2008)的研究表明,中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与南美国家的情况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很可能已经高于 0.5。另外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CHFS)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高达 0.61,远高于 2010 年世界平均水平(0.44),其中,城镇家庭内部和农村家庭内部收入的基尼系数分别为 0.56 和 0.60。即使参照此前联合国有关机构公布的数据,2010 年中国的基尼系数也达到 0.52,明显高于同为

金砖国家的印度和俄罗斯,而与阿根廷和墨西哥大致相当,略低于巴西^①。由此可见,中国当前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其他发展中国家大得多(Eastwood and Lipton, 2004; Maddison, 2007)。李实(2014)认为,在未来几年中,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可能还会处在一个高位徘徊状态,基尼系数在 0.45~0.50 波动。

在新农村建设背景下,有效推动城乡一体化,促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能够起到优化农业资源配置,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文明进步的作用。而促进城乡一体化、新农村建设及现代农业的发展,有效的农村金融支持是必不可少的。众所周知,我国农村改革是由土地制度改革开始的,改革 40 年来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彻底解决了 13 亿人的温饱问题。但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农村金融发展越来越商业化、市场化,农村金融组织的金融供给越来越远离农户尤其是贫困农户的金融需求,农村小微供求矛盾日显突出。2006 年以来,我国虽然已加大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的力度,推进成立了一大批包括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在内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但农村金融在市场竞争、服务创新、产品供给及风险控制等环节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并且服务“三农”的农村金融组织的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并未得到有效配合,既无法适应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不能满足农村金融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温涛等,2014)。因此,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当务之急,不仅是要促进资源要素流向农业农村,而且要切实解决好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滞后的问题,促进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健康发展,以满足农村小型金融需求。

我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诞生最早可追溯至 2003 年。2003 年 3 月,中国第一家农村资金互助社在吉林省四平市闫家村诞生。以此为起点,由农民以“资金互助”为名自主创办的互助式金融组织逐渐发展起来,并因此得名“草根银行”。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后续政策和一系列相关文件也体现了中央对建立农村普惠制金融服务体系的决心,相应地必须把好农村新型金融组织的准入关,这正是建立农村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起点。目前,我国农村小型金融体系基本形成了以村镇银行为主体,以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为重要补充的普惠金融格局。与农村大型金融组织相比,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具有一定的优势,如搜寻信息成本低、

① 按照国际一般标准,基尼系数在 0.3~0.4 表示收入差距相对合理,0.4 以上表示收入差距较大,当基尼系数达到 0.6 时,则表示收入悬殊。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为 0.16,2003 年为 0.479,2004 年为 0.473,2005 年为 0.485,2006 年为 0.487,2007 年为 0.484,2008 年为 0.491。然后逐步回落,2009 年为 0.490,2010 年为 0.481,2011 年为 0.477,2012 年为 0.474。2009 年阿根廷基尼系数为 0.46、巴西为 0.55、俄罗斯为 0.40,2008 年墨西哥基尼系数为 0.48,2005 年印度基尼系数为 0.33。

服务便捷、机制灵活、监管成本低等，但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约束，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对缓解“三农”融资难问题的作用并没有如预期那样明显，而且在我国内陆和一些沿海地区已经暴露出大量的风险和问题，尤其是最近两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进入结构性调整阵痛期，使农村不少小微金融组织倒闭，已严重威胁到农村金融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因此，在当前国家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农业现代化，健全农村金融体系，缩小城乡差距的现实背景下，积极研究我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和发展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促进农村金融市场有效竞争，弥补“大金融”服务的不足，满足农村小型金融需求，实现农村经济结构与农村金融结构有机匹配，降低农村金融风险，已刻不容缓。

1.1.2 研究问题的提出

目前，我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在国家有关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已取得一定进展，在县域层面上有效增加了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也为农村小型金融组织自身积累了宝贵的发展经验。《2014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年末，全国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分别达1254家、49家、13家和8791家。但是，农村小型金融组织总体处于起步阶段，难以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现实需要。同时，这些金融组织存在内部管理失范、管理机制僵化、普惠金融功能异化严重等问题。如何培育和开发这些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普惠性金融功能，满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需求，是需要深入研究的。

具体来讲，由于农业生产经营环境特殊，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业务受到明显制约。“靠天吃饭”使农业在生产过程中具有不可预估的自然风险，“谷贱伤农”使农民在市场销售过程中面临频繁的价格风险，因此为农业农村服务的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安全性”难以保证。并且农业生产周期长，农户的资金需求“小、频、长”，资金借贷需求往往超过一个生产周期，但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资金来源渠道狭窄，“流动性”难以保证。另外，农业的脆弱性与低效性，使农业生产需要政策扶持，而农户难以区分政策性资金补贴与商业性资金借贷，导致商业性借贷资金使用不科学，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营利性”难以保证。并且农村企业与农户信用文化淡薄、农村征信体系不健全，农村小型金融组织需要更加强调抵押担保品。然而农户的动产少、价值低廉，又受限于区域，不动产受限于本村交易，使得农户有效抵押担保品缺失，这对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均提出了巨大挑战。在微观层面上，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由于其业务规模小，相较于大银行拥有小银行优势。但它的资金主要来自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资金来源渠

道存在困难。同时网点少、业务种类少、知名度小。而且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设施设备、人力投入严重不足,都使其业务难以接入现代化支付系统和征信体系,影响了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结算和服务功能,降低了业务运营效率。

可见,目前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在自身经营上还存在一些难题。如何应对农村特殊的生产经营环境,防范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外部经营风险?如何开辟资金来源渠道,缓解较高的资金成本?如何改进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效率,防范内部经营风险?如何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促进我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可持续发展?这些问题都是当前急需研究的重大问题,是我国农村金融发展中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本书将着重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1.1.3 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在当前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发展、致力于解决“三农”问题、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现实背景下,基于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滞后的客观现实,研究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创新与风险控制,本书旨在为我国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健康发展、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及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实证支持和政策参考。具体说来,研究上述问题的意义和价值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发展和创新农村小型金融组织,是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积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是合理分享改革成果的必然要求

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文明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我国城乡差距日渐扩大。导致我国城乡差距扩大的一个主要原因是,金融资源通过正规金融组织大规模配置到城市,近年来通过农村正规金融组织配置到农村的信贷资源不及城镇的 1/10,农村小企业和低收入农民的金融需求出现了“供给真空”,阻碍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从长远来看,解决城乡差距不断扩大的问题,需要适应小农经济特点,培育和发展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增加对农村的金融资源配置,实现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2. 发展和创新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对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改进农村金融服务、激活农村金融市场、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真空”、缓解农业和农村融资困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我国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特征,从经济地缘上决定了金融发展在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必然分割。我国农村金融发展落后于城市金融,除了受农业脆弱性的影响外,最根本的原因是没有一个满足农村经济主体结构多层次金融需求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发展明显滞后,致使广大中低收入

阶层的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存在严重的金融供给“真空”，非正规金融因此悄然成长，高利贷金融交易盛行，恶化了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加快培育、创新和发展与农村中低端金融需求相适应的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不仅有利于提升农村金融发展的整体绩效，还对促进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良性互动发展至关重要。

3. 加强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创新与风险控制研究，理论上将丰富农村金融理论体系，实践上将各级政府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本书的研究内容具有跨学科性，涉及金融与农业两个领域，将为经济学与农业科学发展在理论与实践方面提供素材并做出贡献。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探索创新农村金融组织和服务”。因此，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和风险控制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还对拓展农村金融理论体系、丰富农村金融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1.2.1 国外研究现状评述

通过文献检索发现，国外对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与风险控制的相关研究极为丰富，并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归纳起来，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村金融发展理论研究

国外对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的研究，始于20世纪中后期以来对农村金融发展理论的反思。20世纪80年代前，主流的农业信贷补贴理论认为：农村居民储蓄能力有限，农业无法成为商业金融的对象，因此，需要外部政策性资金的注入，同时建立政府控制的金融组织予以分配。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主流观点农村金融市场理论认为，正是政府的补贴信贷手段抑制了农村的发展，应该依赖市场来促进农村金融与经济发展（Adams et al., 1984; Adams, 2002）。在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发展关系上，Gurley 和 Shaw（1955）最早进行了研究，认为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明显的发展中国家，农村经济发展离不开农村金融发展的支撑。Patrick（1996）提出的“供给引导”和“需求追随”两种金融发展模式，同样适用于农村金融发展领域。Goldsmith（1969）和 McKinnon（1973）等从制度层面强调了农业金融发展对发展中国家农村经济增长的重要性。Kapur（1976）、Galbis（1977）、Lee（1980）、Mathieson（1980）和 Cho（1984）等对农村金融深化理论进行了扩展。Odedokun（1992）、Hellman（1995）、Morduch（1995）、

Stiglitz (1990) 等运用有效需求理论, 结合一系列信息经济学工具, 形成了农村金融约束论, 该理论认为, 政府对金融部门选择性地干预, 有助于促进农村金融深化。与之对应, 近年来一些学者依据哈耶克局部知识理念, 认为农村金融发展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并不是政府干预的原因, 而应该依靠市场来加以解决, 政府必须饰演好自己的角色。

2.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研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商业化后的农村正规金融仍然不愿向农村低收入者和贫困农民放贷 (Basu, 1997), 而民间非正规金融又具有极大的局限性, 农业融资环境不断恶化, Swinnen 和 Gow (1999) 指出, 走出困境的方法是改进农业利润率和创新农村金融组织。因此, 发端于孟加拉国, 专门为农村贫困阶层和低收入群体发放小额信贷的微型金融组织在世界各地应运而生, 引发了一场农村金融的革命性变革 (Robinson, 2001)。小额信贷创始人 Yunus (1984) 提出了信贷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 强调应建立起为穷人服务的普惠性金融体系。Adams 和 Vogel (1986)、Sriram 和 Parhi (2006) 强调了微型金融组织开办储蓄业务筹集资金的重要性, 认为储蓄动员不仅能扩大微型金融组织服务能力, 还能够降低信贷风险, 掌握客户的一些关键信息。Mcguire 等 (1998) 进一步主张将农村微型金融组织商业化和正规化, 并引入相应的竞争机制。Pischke (1996)、Charitonenko 等 (2004) 肯定了放松准入标准和利率自由化的金融自由化思路对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发展的积极意义, 也主张小型金融组织商业化发展。农村微观金融运营机制近年来取得了一定成绩, 其分别体现在提高管理组织水平、减少交易成本、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上。Yaron (1994) 对亚洲四个农村金融组织进行了经验性回顾, 说明了社会机制的引入会降低交易成本。Darrat (1999)、Kehind (2012)、Weber 和 Musshoff (2012) 的研究发现, 农户正规信贷主要通过传统资本路径提升农民的农业投资和经营能力, 最终促进农业产出和农民收入的增长。Asongu (2013) 研究了非洲国家的金融部门竞争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发现正规金融规模化增加了收入不平等现象, 而非正规金融发展则有利于穷人的收入增长。

3. 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研究

Wright (1997)、Makynen 等 (2000) 认为, 农村金融除了提供基本的贷款和储蓄服务, 还应当为穷人发展新的金融服务。Schrieder 和 Heidhues (1997) 提出了农村金融组织微观运营上的四个创新, 即规章制度创新、组织机构创新、业务创新、管理流程创新。Matin 等 (2000) 认为, 发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适应客户的需要。Zeller 和 Sharma (2000) 根据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等 10 个亚

非国家的调查数据,分析了农村穷人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情况。Wright 等(2001)研究了农村金融新产品开发之前应当考虑的关键问题,并提出了一个系统开发流程。Buchenau 等(2003)研究了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如何适应农村特殊市场。Matul 和 Szubert(2005)研究了当城市金融组织进入农村新市场时,通过市场调查如何为新产品和新服务提供信息。Gobezie(2009)从农村金融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市场失灵和逆向选择问题出发,主张通过有针对性的干预来确保惠及穷人和自身可持续发展,并提出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农村金融服务提供者不能仅仅依赖捐助,而要从服务的高效中获取运营收入,并且为服务设定适当的价格。Baguma 等(2010)、Okpukpara(2010)均发现,金融创新对农业、农村科技推广起到非常明显的促进作用。Ayuub(2013)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小额信贷银行与其客户的洽谈内容进行研究,发现小额信贷与扶贫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帮助改善生活水平和创造融资机会的同时,也扩大了其经营的业务范围。

4. 农村金融风险管理工作研究

现代金融学曾针对国际或区域金融市场波动的溢出效应,结合不同市场上资产价格和资金流动性,来研究金融市场风险(Arshanapalli and Doukas, 1993)。金融风险比较适合用波动(条件方差)进行描述,而使用向量自回归(vector auto regression, VAR)模型展开检验时,该模型的残差项存在自回归条件异方差(autoregressive conditional heteroskedasticity, ARCH)效应,因此经济学家开始用 ARCH 模型,尤其是广义自回归条件异方差(generalized autoregressive conditional heteroskedasticity, GARCH)模型解释以信息传递为主要内容的市场间金融冲击路径的波动溢出效应(Eun and Shim, 1989)。Morduch(1995)的研究表明,遭受高风险的贫困家庭会做出反风险行为,从而造成金融市场动态无效率。Boehlje 和 Lins(1998)、Brennan 和 Franks(1995)、Stoughton 和 Zechner(1998)的研究表明,持续的突发事件能大幅度减少一个社区的社会资本储备,农村家庭为应对风险,需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配。Morduch(1999)根据低频率与高频率、单个与重复突发事件,将农村金融风险进行了分类。Jütting 和 Weinberge(2000)进一步将农村金融风险划分为健康风险、生产风险、制度风险和社会风险四类,对协变风险和异质风险做了一般性但非常重要的区分,前者在一定时期的某个方面会影响整个农村,而后者只会影响家庭。Townsend 和 Yaron(2001)认为,农村金融风险管理是建立在各种行为之上的,其中公共部门、营利的私人部门、非营利组织和家庭是四种主要的行为,而且各种行为在风险管理的整个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特性是有差别的。Wenner 等(2007)分析了拉丁美洲的 42 家对农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金融组织,并确定它们的主要预期风险,以及通过资产质量、资产组合的增长率及利润率等关键的财务指标有效地衡量风险。

这些极为丰富和深刻的研究,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和逻辑起点。但是,中国的具体国情和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特殊农村条件和经营环境,对照搬其他国家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模式与借鉴经验有明显的约束性,需要结合中国具体情况展开新的探索。

1.2.2 国内研究现状评述

国内对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创新和风险控制的研究起步总体较晚,而且取得的成果系统性不强,多以分散性的论文出现。归纳起来,与此相关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村金融改革研究

林毅夫等(1989)、W. 哈勒根和张军(1999)、何广文(2001)和张杰(2003)等系统剖析了中国农村金融运行存在的问题及其相应的改革思路。王家传和张乐柱(2003)研究了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模式;张乐柱(2005)运用新制度经济学有关理论深入研究了合作金融运行机理和发展路径;谢平和徐忠(2006)研究了公共财政、金融支农与农村金融改革的关系,认为只有让公共财政发挥其作用,才能进一步有效地改革农村金融体系;焦瑾璞(2006)提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主线是,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农村金融体系;李明贤和李学文(2007)从实证方面分析了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经济基础,并由此提出相关建议;李锐和朱喜(2007)运用农户数据,计量分析了农户金融抑制的程度及其福利损失的大小,从微观视角对农村金融研究的深化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何广文(2008)指出,要从城乡一体化、供应链、城乡协调发展角度来考虑农村金融发展的问题,需要根据中国农村金融的需求,设计农村金融改革与制度创新的方案,不能简单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农村与城市金融发展模式。陈雨露等(2010)的研究表明,在中国,现阶段抑制农户信贷需求的是初始资源状态(包括环境资源、物质资源、知识资源等),左右农户融资来源选择的是成本权衡。王小华等(2014)指出,我国贫困型农户面临着较为严重的正规供给型金融抑制问题,同时,也面临着严重的需求型金融抑制、收入没有保障、投资收益率低等问题,贫困型农户难以承受较高的利息成本和还款压力,因此,一般情况下他们不会轻易选择向金融组织贷款,贷款需求被抑制,或相应地转移到了对民间借贷的需求上。

2. 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中国农村金融组织推行商业化改革以来,农村中低端客户

的金融供给“真空”及为此而培育和发展小额信贷组织在理论界逐渐成为研究的热点问题。学界普遍认为,在我国农村小农经济背景下,小规模农村金融组织不失为一种较好的选择。林毅夫(2003)认为,在我国农村,中小银行都太大,适合农村经济发展的是小额信贷、民间自发的合作金融、互助会和其他自发的借贷行为。何广文和冯兴元(2004)则主张,加快发展以中小银行为代表的小金融组织,培育农村信贷市场竞争机制是十分重要的。陈军和曹远征(2008)认为,微型金融组织的产生从根本上扭转了传统的正规农村金融组织将农村低收入农户和穷人排斥在农村信贷市场之外的现象。杜晓山(2008)认为,构建和谐金融的必经之路是加快建立面向农村弱势群体的普惠性金融体系。张杰(2007)对我国微型金融组织所做的个案研究表明,微型金融组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风险控制,放款的及时性得到改善,但由于公司资金来源短缺、利率较高、贷款条件严格等因素的影响,很难惠及广大低收入的纯农业生产者和农户的生活性金融需求。另外,学者们还就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开展小额信贷的方式、成效进行了研究。梅光明(2004)、黄盛华(2006)认为,小额信贷的发展有助于实现农村扶贫目标,提高农村低收入农户的收入。姚先斌和程恩江(1998)、李军培(2005)、刘西川等(2007)通过研究认为,我国小额信贷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利率低、资金来源狭窄、机构产权不明晰、客户目标上移、金融产品单一及经营缺乏持续性等。杜晓山(2004, 2007, 2008)、岳意定(2008)认为,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坚持小额信贷市场化运作、实行灵活的利率政策、创新贷款操作与管理模式,对实现小型金融组织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刘仁伍(2006)指出,农村新型金融组织的培育是一个综合而系统的研究方向。王煜宇(2012)提出有效根除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的制度供给抑制,要完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监管法律制度,确保其服务“三农”的基本功能,增进其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洪正(2011)比较分析了各类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监督效率及其对农村融资状况的影响,指出当前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农村金融增量改革,反映了政府隐性存款担保下国家对民营资本金融风险的过度防范,以及商业银行为了经营特许权价值做出短期选择的双重契合的问题。梁静雅等(2012)通过对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地区分布、注册资本、发起类型、可持续经营状况等进行分析评价,发现新一轮农村金融增量改革并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王小华等(2014)对整个农村金融现状进行了分析,指出应当促使县域金融组织有序竞争,促进农村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普惠性金融协调发展。

3. 农村金融风险研究

从现有研究来看,对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的二元运行框架有可能蕴含的风险关注较少,农村金融市场风险问题并未得到充分的探讨。梅兴保(2001)